

(合同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
二期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监测项目概况	3
第二条 监测服务	3
第三条 监测服务的依据和标准	4
第四条 监测服务费	5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的支付	5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
第十条 知识产权	9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0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1
第十五条 其他	11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30116R

法定代表人：万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乙方（监测单位）：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监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

第二条 监测服务

2.1 监测服务目标

乙方按照国家、东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本项目的要求进行监测，相关监测报告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后续能通过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2.2 监测服务期限

2.2.1 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服务期限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止。

2.2.2 乙方进场及开展监测服务必须满足工程现场进度要求，如因施工进度调整或客观原因导致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或改变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施工进度。

2.3 监测服务范围与内容

对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协助完善项目环保验收事宜。监测工作需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批复文件要求，监测周期及频率需满足相关标准及批复文件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监测报告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验收要求。

2.4 监测服务方式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如有）及本合同约定派出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监测工作所需要技术人员和投入有关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乙方保证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对工程施工建设期的环境进行监测，协助甲方做好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

2.5 监测服务要求

2.5.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每季度提交一期正式监测成果报告，工程完工后提交总监测报告；

2.5.2 环保验收阶段，甲方向乙方完成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起60日内提交成果报告；在甲方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完成报告的修编，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查确认后上报环保验收备案。

2.5.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6 监测服务成果

2.6.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监测服务成果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加盖乙方公章和相关技术（或资质）章的书面报告书形式，一式八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但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含配套的电子光盘一份。注：若甲方实际通知内容与上表内容存在差异的，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2.6.2 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交超过本合同2.6.1款约定数量的文件数量，乙方应当予以提供，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2.6.3 乙方提交的所有监测报告及成果文件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规范、标准。

第三条 监测服务的依据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监测服务工作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及规范标准文件；

3.1.2 图纸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3.1.3 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

3.1.4 其他： \ 。

3.2 若以上依据及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版本为准；若以上依据及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四条 监测服务费

4.1 本合同暂定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

4.2 本合同监测费按下如下方式计取：

（1）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措施费、赶工费、协调费、仪器仪表使用费、试验费、观测费，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技术许可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约定的金额为暂定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监测量按照东环函（2012）909号计算并打五折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大气监测价格按实际监测量参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文中大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TSP、PM10、PM2.5每项500元/点/小时，日均值最高1000元/点/天作为收费单价并五折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备注：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的支付

5.1 监测服务费按照以下节点支付：

5.1.1 中期支付：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期监测费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监测工作量进行支付。乙方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施工期环境监测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时，暂停中期支付。

5.1.2 结算支付：完成所有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且本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备案，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5.2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国家征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若乙方派出的监测人员或投入的监测设备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1.2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监理、设计的工作关系；

6.1.3 对乙方提出的施工建议，应及时组织落实，一般性问题应在48小时内落实，涉及桥梁安全的问题，应在4小时内，在施工现场解决；

6.1.4 发包人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服务所需的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办法等；

6.1.5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按现行的技术规范、规定开展监测工作。

6.2.2 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监测的反馈信息；对涉及监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6.2.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监测报告，并对提供的监测数据（含其分析结果）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6.2.4 主要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原因确须更换时，其接替人资质和经历不得低于原负责人，并事先报经甲方批准后才能更换。

6.2.5 乙方须主动与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协作与配合，须有完善的现场监测机构、管理制度与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6.2.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监测项目和监测工作量范围进行监测，若乙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增加监测项目或者监测工作量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本合同不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精湛技术、热情服务的原则，严格遵循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直接和全部责任，因乙方监测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及时或者（和）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准确等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每次处以合同暂定价 2% 损失补偿金；

②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的，每次处以合同暂定价 8% 的损失补偿金；

③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内的，每次处以合同暂定价 12% 的损失补偿金；

④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每次处以合同暂定价 15% 的损失补偿金。

8.2 因监测人员玩忽职守，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及时或者（和）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准确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即：【事故按照国务院、所属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划分，如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划分。】），发包人暂时停止支付剩余的全部监测费用，并要求退回已支付合同

金额，除按上述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外，所有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8.3 若监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及设备，或未按发包人要求额外增加监测设备投入而影响监测工作或施工进度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若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8.5 乙方不按期提交监测报告，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延误十五天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8.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8.8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或索赔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8.9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再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8.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或者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以两者之间孰晚者为准）；本合同

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但事先经甲方同意或者因有权国家机构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9.2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和效力的约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服务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资料）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和期限的约束。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戒严、宵禁、暴动、战争、突发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行政管控等情形。

11.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

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12.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乙方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监测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止履约，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7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 方：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来可峰

联系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新泰路第一管理处

联系电话：85199912

电子邮件：/

微信号：/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号：/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各方做出任何承诺；如涉及各方权利义务调整，需经该方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3.3 上述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当面送递的，则以当面递交且经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实物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资料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事先经对方指定联系人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收件数据系统即视为送达。

13.4 双方进一步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致诉讼、仲裁或者任何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的，则必须通过实物邮寄方式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同样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若同一次序的文件中所约定的内容之间存在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即：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本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如有）；
- (6) 投标文件（如有，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___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施工
期环境监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